

法律小科普之诉讼时效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7-3-28



全文

今年3月初全国人大通过了《民法总则》，其中的一大亮点就是将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时效由两年改为三年。读者可能要问了，到底什么叫诉讼时效，它究竟有什么用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对于这些问题，笔者下面来一一解答。

第一， 什么叫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也就是当一个人被他人侵害民事权利后，应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要求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超出这个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则侵害人有权拒绝承担。这个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就是诉讼时效。目前的法律规定仍然使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从今年10月1日起，新《民法总则》开始施行，其中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 诉讼时效从什么时刻开始计算

在这点上，不论是现行的《民法通则》还是将要施行的《民法总则》是一致的，都是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有两层意思。一方面，对于侵害人要明确，比如在交通事故中，由于肇事者逃逸而不知道侵权人是谁，虽然有明确的损害事实发生，当事人被侵权是显然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时效不能起算。这在《民法总则》中规定得更细致，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另一方面，对于侵害造成的损失也要确定，同样以交通事故为例，对于交通事故造成了人身损害的，应当是待被害人伤情稳定，作出相应的伤残鉴定后，才算损失确定，

此时才可以起算诉讼时效。

第三， 诉讼时效是否有一个统一的确定的时间

一般的民事案件，诉讼时效是确定的。目前实行的《民法通则》规定是两年，即将施行的《民法总则》规定为三年。除了一般的诉讼时效，特殊情况下，也有其他时间长度的诉讼时效。比如，《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时效较短的也有，比如现行《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也有更短的诉讼时效，比如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法院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时效也只有十五天。此外，诉讼时效的期间也可能因为一些情况的出现而发生变化，主要分为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使得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暂停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当事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另一方同意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在诉讼活动中是比较重要的一项，根据具体诉讼中诉讼时效的不同情形，应当采用相适应的诉讼策略。比如，在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情况下，通过与对方进行商谈、谈判等方式，使其同意继续履行，则会使得诉讼时效中断而得以重新起算。由于具体的案件复杂程度不一，因此建议读者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要注意诉讼时效，积极主动收集证据，及时起诉，另一方面及时与对方当事人联系，提出相关请求或使对方答应履行，并保留相关证据，使得诉讼时效产生中断而重新起算，必要时可以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来最大限度的保障自身的权益。